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687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吳文琦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台灣好邏輯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